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室-系统集成应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室-系统集成应用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7861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14.71302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